

北史

简体字本二十四史

北史

二

〔唐〕李延寿 撰

中华书局

北史卷四十四

列传第三十二

崔光 子劼 弟子鸿 **崔亮** 从弟光韶 叔祖道固

崔光，清河人，本名孝伯，字长仁，孝文赐名焉。祖旷，从慕容德南度河，居青州之时水。慕容氏灭，仕宋为乐陵太守。于河南立冀州，置郡县，即为东清河郚人。县分易，更为南平原贝丘人也。^{〔1〕}父灵延，宋长广太守，与宋冀州刺史崔道固共拒魏军。慕容白曜之平三齐，光年十七，随父徙代。家贫好学，昼耕夜诵，佣书以养父母。

太和六年，拜中书博士、著作郎，与秘书丞李彪参撰国书，再迁给事黄门侍郎。甚为孝文所知待，常曰：“孝伯才浩浩如黄河东注，固今日之文宗也。”以参赞迁都谋，赐爵朝阳子。拜散骑常侍，著作如故，兼太子少傅。又以本官兼侍中、使持节为陕西大使，巡方省察。所经述叙古事，因赋诗三十八篇。还，仍兼侍中。以谋谟之功，进爵为伯。光少有大度，喜怒不见于色，有毁恶之者，必善言以报，虽见诬谤，终不自申曲直。皇兴初，有同郡二人并被掠为奴婢，后诣光求哀，光乃以二口赎免。孝文闻而嘉之。虽处机近，未曾留心文案，唯从容论议，参赞大政而已。孝文每对群臣曰：“以崔光之高才大量，若无意外咎谴，二十年后当作司空。”其见重如是。

宣武即位，正除侍中。初，光与李彪共撰国书，太和之末，彪解著作，专以史事任光。彪寻以罪废。宣武居谅暗，彪上表求成魏书，诏许之，彪遂以白衣于秘书省著述。光虽领史官，以彪意在专功，表解侍中、

著作以让彪。宣武不许。迁太常卿，领齐州大中正。

正始元年夏，有典事史元显献四足四翼鸡，诏散骑侍郎赵邕以问光。光表曰：

臣谨案汉书五行志宣帝黄龙元年，未央殿路铃中雌鸡化为雄，毛变而不鸣不将无距。元帝初元中，丞相府史家雌鸡伏子，渐化为雄，冠距鸣将。永光中，有献雄鸡生角。刘向以为鸡者小畜，主司时起居，小臣执事为政之象也，言小臣将乘君之威，以害政事，犹石显也。竟宁元年，石显伏辜，此其效也。灵帝光和元年，南宫寺雌鸡欲化为雄，一身皆似雄，但头冠尚未变，^{〔2〕}诏以问议郎蔡邕。邕对曰：“貌之不恭，则有鸡祸。臣窃推之，头为元首，人君之象也。今鸡一身已变，未至于头，而上知之，是将其事而不遂成之象也。若政无所改，头冠或成，为患滋大。”是后张角作乱，称黄巾贼，遂破坏四方，疲于赋役，人多叛者。上不改政，遂至天下大乱。今之鸡状不同，其应颇相类矣。向、邕并博达之士，考物验事，信而有证，诚可畏也。臣以邕言推之，翹足众多，亦群下相扇助之象。雏而未大，脚羽差小，亦其势尚微，易制御也。

臣闻灾异之见，皆所以示吉凶。明君睹之而惧，乃能招福；暗主视之弥慢，所用致祸。诗、书、春秋、秦、汉之事多矣，此皆陛下所观者。今或有自贱而贵，关预政事，殆亦前代君房之匹。比者南境死亡千计，白骨横野，存有酷恨之痛，殁为怨伤之魂。义阳屯师，盛夏未反；荆蛮狡猾，征人淹次。东州转输，多往无还，百姓困穷，绞缢以殒。北方霜降，蚕妇辍事。群生憔悴，莫甚于今。此亦贾谊哭叹，谷永切谏之时。司寇行戮，君为之不举，陛下为人父母，所宜矜恤。国重戎战，用兵犹火，内外怨弊，易以乱离。陛下纵欲忽天下，岂不仰念太祖取之艰难，先帝经营劬劳也？诚愿陛下留聪明之鉴，警天地之意，礼处左右，节其贵越。往者邓通、董贤之盛，爱之正所以害之。又躬飧如罕，宴宗或阙，时应亲享郊庙，延敬诸父。检访四方，务加休息，爰发慈旨，抚振贫瘼。简费山池，减撤声饮，昼存

政道，夜以安身。博采刍蕘，进贤黜佞，则兆庶幸甚，妖弭庆进，祯祥集矣。

帝览之大悦。后数日而茹皓等并以罪失伏法，于是礼光逾重。

二年八月，光表曰：“去二十八日，有物出于太极之西序，敕以示臣。臣案其形，即庄子所谓‘蒸成菌’者也。又云‘朝菌不终晦朔’。雍门周所称‘磨萧斧而伐朝菌’，指言蒸气郁长，非有根种，柔脆之质，雕殒速易，不延旬月，无拟萧斧。又多生墟落秽湿之地，罕起殿堂高华之所。今极宇崇丽，坛筑工密，粪朽弗加，沾濡不及，而兹菌欬构，厥状扶疏，诚足异也。夫野木生朝，野鸟入庙，古人以为败亡之象。然惧灾修德，咸致休庆，所谓家利而怪先，国兴而妖豫。是故桑穀拱庭，太戊以昌；雉雉集鼎，武丁用熙。自比鸛鹄巢于庙殿，枭鸞鸣于宫寝，菌生宾阶轩坐之正，准诸往记，信可为诫。且东南未静，兵革不息，郊甸之内，大旱跨时，人劳物悴，莫此之甚。承天子育者所宜矜恤。伏愿陛下追殷二宗感变之意，侧躬耸诚，惟新圣道，节夜饮之忻，强朝御之膳，养方富之年，保金玉之性，则魏祚可以永隆，皇寿等于山岳。”

四年，除中书舍人。^{〔3〕}永平元年秋，将诛元愉妾李氏，群官无敢言者。敕光为诏，光逡巡不作，奏曰：“伏闻当刑元愉妾李，加之屠割。妖惑扇乱，诚合此罪。但外人窃云，李今怀妊，例待分产。且臣寻诸旧典，兼推近事，戮至刳胎，谓之虐刑，桀、纣之主，乃行斯事。君举必书，义无隐讳，酷而乖法，何以示后？陛下春秋已长，未有储体，皇子襁褓，至有夭失。臣之愚识，知无不言，乞停李狱，以俟育孕。”帝纳之。

延昌元年，迁中书监，侍中如故。二年，宣武幸东宫，召光与黄门甄琛、广阳王深等并赐坐，诏光曰：“卿是朕西台大臣，当令为太子师傅。”光起拜固辞，诏不许。即令明帝出焉，从者十余人，敕以光为傅之意，令明帝拜光。光又拜辞，不当受太子拜，复不蒙许。明帝遂南面再拜。詹事王显启请从太子拜，于是宫臣毕拜。光北面立，不敢答拜，唯西面拜谢而出。于是赐光绣采一百匹，琛、深各有差。寻授太子少傅，迁右光禄大夫，侍中、监如故。

四年正月，宣武夜崩，光与侍中、领军将军于忠迎明帝于东宫，安抚内外，光有力焉。帝崩后二日，广平王怀扶疾入临，以母弟之亲，径至太极西庑，哀恻禁内。呼侍中、黄门、领军、二卫，云身欲上殿哭大行，又须入见主上。诸人皆愕然相视，无敢抗对者。光独攘衰振杖，引汉光武初崩，太尉赵熹横剑当阶，推下亲王故事，辞色甚厉。闻者莫不称善，壮光理义有据。怀声泪俱止，云：“侍中以古事裁我，我不敢不服。”于是遂还，频遣左右致谢。

初，永平四年，以黄门郎孙惠蔚代光领著作。惠蔚首尾五岁，无所厝怀。至是，尚书令、任城王澄表光宜还史任，于是诏光还领著作。迁特进，以奉迎明帝功，封博平县公，领国子祭酒，诏乘步挽于云龙门出入。寻迁车骑大将军、仪同三司。灵太后临朝后，光累表逊位。于忠擅权，光依附之。及忠稍被疏黜，光并送章绶冠服茅土，表至十馀上，灵太后优答不许。有司奏追于忠及光封邑。熙平元年二月，太师、高阳王雍等奏举光授明帝经。初，光有德于灵太后，四月，更封光平恩县侯，以朝阳伯转授第二子勛。其月，敕赐羊车一乘。

时灵太后临朝，每于后园亲执弓矢，光乃表上中古妇人文章，因以致谏。是秋，灵太后频幸王公第宅，光表谏曰：“礼记云：诸侯非问疾吊丧，入诸臣之家，谓之君臣为谑。不言王后夫人，明无适臣家之义。夫人父母在，有时归宁；亲没，使卿大夫聘。春秋纪陈、宋、齐之女并为周王后，无适本国之事。是制深于士大夫。许嫁唁兄，又义不得，卫女思归，以礼自抑，载驰、竹竿所为作也。汉上官皇后将废昌邑，霍光外祖也，亲为宰辅，后犹御武帷以接群臣，示男女之别，国之大节。伯姬待姆，安就炎燎；樊姜俟命，^{〔4〕}忍赴洪流。传皆缀集，以垂来训。昨轩驾频出，幸冯翊君、任城王第。虽渐中秋，馀热尚蒸，衡盖往还，圣躬烦倦。左右仆侍，众过千百，扶卫跋涉，袍钾在身。昔人称陛下甚乐，臣等至苦，或其事也。但帝族方衍，勋贵增迁，祇请遂多，将成彝式。陛下遵酌前王，貽厥后矩，天下为公，亿兆已任。专荐郊庙，止决大政，辅神养和，简息游幸，则率土属赖，含生仰悦矣。”

神龟元年，光表曰：“寻石经之作，起自炎刘，昔来虽屡经戎乱，犹未大崩侵。如闻往者刺史临州，多构图寺，官私显隐，渐加剥撤，由是经石弥减，文字增缺。今求遣国子博士一人堪任干事者，专主周视，驱禁田牧，制其践秽，料阅碑牒所失次第，量厥补缀。”诏曰：“此乃学者之根原，不朽之永格，便可一依公表。”光乃令国子博士李郁与助教韩神固、刘燮等勘校石经，其残缺，计料石功，并字多少，欲补修之。后灵太后废，遂寝。

二年八月，灵太后幸永宁寺，躬登九层佛图。光表谏曰：“伏见亲升上级，伫蹕表刹之下，祇心图构，诚为福善，圣躬玉趾，非所践陟。臣庶惶惶，窃谓未可。”九月，灵太后幸嵩山佛寺，光上表谏，不从。

正光元年冬，赐光几杖衣服。二年春，明帝亲释奠国学，光执经南面，百僚陪列。司徒、京兆王继频上表以位让光。四月，以光为司徒，侍中、国子祭酒、领著作如故。光表固辞，历年终不肯受。

八月，获秃鹙鸟于宫内，诏以示光。光表曰：“此即诗所谓‘有鹙在梁’，解云‘秃鹙也’。贪恶之鸟，野泽所育，不应入于殿廷。昔魏氏黄初中，有鹈鹕集于灵芝池，文帝下诏，以曹恭公远君子，近小人，博求贤俊，太尉华歆由此逊位而让管宁者也。臣闻野物入舍，古人以为不善。是以张翊恶鹄，贾谊忌鸛。鹈鹕暂集而去，前王犹为至诚，况今亲入宫禁，为人所获，方被畜养，晏然不以为惧。准诸往义，信有殊矣。饕餮之禽，必资鱼肉，菽麦稻粱，时或飡啄，一食之费，容过斤鎰。今春夏阳旱，谷粢稍贵，穷窘之家，时有菜色。陛下为人父母，抚之如伤，岂可弃人养鸟，留意于丑形恶声哉！卫侯好鹤，曹伯爱雁，身死国灭，可为寒心。愿远师殷宗，近法魏祖，修德进贤，消灾集庆，放无用之物，委之川泽，取乐琴书，颐养神性。”明帝览表大悦，即弃之池泽。

冬，诏光与安丰王延明议定服章。三年六月，诏光乘步挽至东西上阁。九月，进位太保，光又固辞。光年耆多务，病疾稍增，而自强不已，常在著作，疾笃不归。四年十月，帝亲临光疾，诏断宾客，中使相望，为止声乐，罢诸游眺，拜长子勖为齐州刺史。十一月，疾甚，敕子侄等曰：

“吾荷先帝厚恩，位至于此，史功不成，殁有遗恨。汝等速可送我还宅。”气力虽微，神明不乱，至第而薨，年七十三。明帝闻而悲泣，中使相寻，诏给东园温明秘器、朝服一具、衣一袭、钱六十万、布一千匹、蜡四百斤，大鸿胪监护丧事。车驾亲临，抚尸恸哭，御辇还宫，流涕于路，为减常膳，言则追伤，每至光坐讲读之处，未曾不改容凄悼。赠太傅，领尚书令、骠骑大将军、开府、冀州刺史，侍中如故。又敕加后部鼓吹、班剑，依太保广阳王故事，谥文宣。明帝祖丧建春门外，望輜哀感，儒者荣之。

初，光太和中依宫商角徵羽本音而为五韵诗，以赠李彪，彪为十二次诗以报光，光又为百三郡国诗以答之，国别为卷，为百三卷焉。

光宽和慈善，不忤于物，进退沈浮，自得而已。常慕胡广、黄琼为人，故为气概者所不重。始领军于忠，以光旧德，事之。^{〔5〕}元叉于光亦深宗敬。及郭祚、裴植见杀，清河王怱遇祸，光随时俯仰，竟不匡救，于是天下讥之。自从贵达，罕所申荐，曾启其女婿彭城刘敬徽，云敬徽为荆州五陵戍主，女随夫行，常虑寇抄，南北分张，乞为徐州长兼别驾，暂集京师。明帝许之。时人比之张禹。光初为黄门则让宋弁，为中书监让汝南王悦，为太常让刘芳，为少傅让元晖、穆绍、甄琛，为国子祭酒让清河王怱、任城王澄，为车骑、仪同让江阳王继，又让灵太后父胡国珍，皆顾望时情，议者以为矫饰。

崇信佛法，礼拜读诵，老而逾甚。终日怡怡，未曾患忿。曾于门下省昼坐读经，有鸽飞集膝前，遂入于怀，缘臂上肩，久之乃去。道俗赞咏诗颂者数十人。每为沙门、朝贵请讲维摩、十地经，听者常数百人。即为二经义疏三十馀卷，识者知其疏略。凡所为诗赋铭赞谏颂表启数百篇，五十馀卷，别有集。

光子勳，字彦德。器学才德，最有父风。举秀才，中军彭城王参军、秘书郎中，以父光为著作，固辞不拜。后除中书侍郎。领军将军元叉为明堂大将，以勳为长史。与从兄鸿俱有名于世。父光疾甚，拜征虏将军、齐州刺史。侍父疾，衣不解带，及薨，孝明每加存慰。光葬本乡，诏遣主书张文伯宣吊。孝昌元年，除太尉长史，袭父爵。建义初，遇害河

阴。赠侍中、卫将军、青州刺史。励弟劼。

劼字彦玄，少清虚寡欲，好学有家风。魏末，累迁中书侍郎。兴和三年，兼通直散骑常侍，使于梁。天保初，以议禅代，除给事黄门侍郎，加国子祭酒，直内省，典机密。清俭勤慎，甚为齐文宣所知。拜南青州刺史，有政绩。入为秘书监、齐州大中正，迁并省度支尚书，俄授京省。寻转五兵尚书，监国史。台阁之中，见称简正。武成之将禅后主，先以问劼，劼谏以为不可，由是忤意，出为南兖州刺史。代还，重为度支尚书、仪同三司，食文登县干。寻除中书令，加开府，待诏文林馆，监修撰新书。卒，赠齐州刺史、尚书左仆射，谥文贞。

初，和士开擅朝，曲求物誉，诸公因此颇为子弟干禄。世门之胄，多处京官，而劼二子拱、擢并为外任。弟廓之从容谓劼曰：“拱幸得不凡，何不在省府中清华之所，而并出外藩？”劼曰：“立身来，耻以言自达。今若进儿，与身何异！”卒无所求。闻者莫不叹服。劼常恨魏收书，欲更作编年纪，而才思竟不能就。

光弟敬友，本州从事。^{〔6〕}颇有受纳，御史案之，乃与守者俱逃。后除梁郡太守，会遭所生忧，不拜。敬友精心佛道，昼夜诵经，免丧之后，遂菜食终身。恭宽接下，修身厉节。自景明已降，频岁不登，饥寒请丐者，皆取足而去。又置逆旅于肃然山南大路之北，设食以供行者。卒于家。子鸿。^{〔7〕}

鸿字彦鸾，少好读书，博综经史，稍迁尚书都兵郎中。诏太师、彭城王勰以下公卿朝士儒学才明者三十人，议定律令于尚书上省，鸿与光俱在其中，时论荣之。后为三公郎中，加员外散骑常侍。

延昌二年，将大考百寮，鸿以考令于体例不通，乃建议曰：“窃惟昔者为官求才，使人以器，黜陟幽明，扬清激浊。故绩效能官，才必称位者，朝升夕进，岂拘一阶半级者哉。二汉以降，太和以前，苟必官须此

人，人称此职，或超腾升陟，数岁而至公卿，或长兼、试守称允当迁进者，披卷则人人而是，举目则朝贵皆然。故能时收多士之誉，国号丰贤之美。窃见景明以来考格，三年成一考，一考转一阶。贵贱内外，万有餘人，自非犯罪，不问贤愚，莫不上中，才与不肖，比肩同转。虽有善政如黄、龚，儒学如王、郑，才史如班、马，文章如张、蔡，得一分一寸，必为常流所攀，选曹亦抑为一概，不曾甄别。琴瑟不调，改而更张，虽明旨已行，犹宜消息。”武帝不从。^{〔8〕}

三年，鸿以父忧解任，甘露降其庐前树。十一月，宣武以本官征鸿。四年，复有甘露降其京兆宅之庭树。后迁中散大夫、高阳王友，仍领郎中。正光元年，加前将军，修孝文、宣武起居注。

光撰魏史，徒有卷目，初未考正，阙略尤多，每云：“此史会非我世所成，但须记录时事，以待后人。”临薨，言鸿于孝明。五年，诏鸿以本官修缉国史。孝昌初，拜给事黄门侍郎，寻加散骑常侍、齐州大中正。鸿在史甫尔，未有所就。寻卒，赠镇东将军、度支尚书、青州刺史。

鸿弱冠便有著述志。见晋、魏前史，皆成一家，无所措意。以刘元海、石勒、慕容儁、苻健、慕容垂、姚萇、慕容德、赫连屈子、张轨、李雄、吕光、乞伏国仁、秃发乌孤、李暠、沮渠蒙逊、冯跋等并因世故，跨僭一方，各有国书，未有统一，鸿乃撰为十六国春秋，勒成百卷，因其旧记，时有增损褒贬焉。鸿二世仕江左，故不录僭晋、刘、萧之书，又恐识者责之，未敢出行于外。宣武闻其撰录，遣散骑常侍赵邕诏鸿曰：“闻卿撰定诸史，甚有条贯，便可随成者送至，朕当于机事之暇览之。”鸿以其书有与国初相涉，言多失体，且既讫，不奏闻。^{〔9〕}鸿后典起居，乃妄载其表曰：

臣闻帝王之兴也，虽诞应图篆，然必有驱除，盖所以翦彼厌政，成此乐推。故战国纷纭，年过十纪，而汉祖夷殄群豪，开四百之业。历文、景之怀柔蛮夏，世宗之奋扬威武，始得凉、朔同文，牂、越一轨。于是谈、迁感汉德之盛，痛诸史放绝，乃钤括旧书，著成太史，所谓缉兹人事，光彼天时之义也。

昔晋惠不竞，华戎乱起，三帝受制于奸臣，二皇晏驾于非所，五

都萧条，鞠为煨烬。赵、燕既为长蛇，辽海緬成殊域，中原无主，八十馀年。遗晋僻远，势略孤微，人残兵革，靡所归控。皇魏龙潜幽、代，内修德政，外抗诸伪，并、冀之人，怀宝之士，襁负而至者日月相寻。太祖道武皇帝以神武之姿，接金行之运，应天顺人，龙飞受命。太宗必世重光，业隆玄默。世祖雄才睿略，阐曜威灵，农战兼修，扫清氛秽。岁垂四纪，而寰宇一同，百姓始得陶然苏息，欣于尧、舜之代。

自晋永宁以后，虽所在称兵，竞自尊树，而能建邦命氏，成为战国者，十有六家。善恶兴灭之形，用兵乖会之道，亦足以垂之将来，昭明劝戒。但诸史残缺，体例全亏，编录纷谬，繁略失所，宜审正同异，定为一书。诚知敏谢允南，才非承祚，然国志、史考之美，窃亦辄所庶几。始自景明之初，搜集诸国旧史，属迁京甫尔，率多分散，求诸公私，驱驰数岁。及臣家贫禄微，唯任孤力，至于书写所资，每不周接。暨正始元年，写乃向备。谨于吏案之暇，草构此书，区分时事，各系本录。稽以长历，考诸旧志，删正差谬，定为实录。商较大略，著春秋百篇。至三年之末，草成九十五卷。唯常璩所撰李雄父子据蜀时书，寻访不获，所以未及缮成。^[10]辍笔私求，七载于今。此书本江南撰录，恐中国所无，非臣私力所能终得。其起兵僭号，事之始末，迺亦颇有，但不得此书，惧简略不成。久思陈奏，乞敕缘边求采，但愚贱无因，不敢轻辄。散骑常侍、太常少卿、荊州大中正赵邕忽宣明旨，敕臣送呈，不悟九皋微志，乃得上闻。奉敕欣惶，庆惧兼至。今谨以所讫者附臣邕呈奏。

臣又别作序例一卷、年志一卷，^[11]仰表皇朝统括大义，俯明愚臣著录微体。徒窃慕古人立言美意，文致疏鄙，无一可观，简御之日，伏深惭悸。

鸿意如此。自正光以前，不敢显行其书。自后以其伯光贵重当朝，知时人未能发明其事，乃颇传读。然鸿经综既广，多有违谬。至道武天兴二年，姚兴改号鸿始，而鸿以为改在元年；明元永兴二年，慕容超禽于广

固，鸿又以为在元年；太常二年，姚泓败于长安，而鸿亦以为灭在元年。如此之失，多不考正。

子子元，秘书郎。后永安中，乃奏其父书，称：“臣亡考散骑常侍、黄门侍郎、前将军、齐州大中正鸿，正始之末，任属记言，撰缉馀暇，乃刊著赵、燕、秦、夏、西凉、乞伏、西蜀等遗载，为之赞序，褒贬评论。先朝之日，草构悉了，唯有李雄蜀书，搜索未获，阙兹一国，迟留未成。去正光三年，购访始得，讨论适讫，而先臣弃世。凡十六国，名为春秋，一百二卷，近代之事，最为备悉。未曾奏上，弗敢宣流。今缮写一本，敢以仰呈，乞藏秘阁，以广异家。”

子元后谋反，事发逃窜，会赦免，寻为其叔聘所杀。

光从祖弟长文，字景翰，少亦徙于代都，聪敏有学识。永安中，累迁平州刺史，以老还家，专读佛经，不关世事。卒，赠齐州刺史，谥曰贞。

子懋，字德林，徐州征东府长史。

长文从弟庠，字文序，有干用。为东郡太守，元颢寇逼郡界，庠拒不从命，弃郡走还乡里。孝庄还宫，赐爵平原伯，拜颍川太守，颇有政绩。永熙初，除东徐州刺史。二年，为城人王早、兰宝等所害。后赠骠骑将军、吏部尚书、齐州刺史。子罕袭爵，齐受禅，例降。

光族弟荣先，字隆祖，涉历经史，州辟主簿。子铎，有文才，位中散大夫。铎弟觐，羽林监。

崔亮字敬儒，清河东武城人，魏中尉琰之后也。高祖琬，为慕容垂车骑属。曾祖辑，南徙青州，因仕宋为太山太守。祖脩之，清河太守。父元孙，尚书郎。青州刺史沈文秀之叛，宋明帝使元孙讨之，为文秀所害。

亮母房携亮依其叔祖冀州刺史道固于历城，及慕容白曜平三齐，内徙桑乾为平齐人。时年十岁，常依季父幼孙。居贫，佣书自业。

时陇西李冲当朝任事，亮族兄光往依之，谓亮曰：“安能久事笔砚而不往托李氏也？彼家饶书，因可得学。”亮曰：“弟妹饥寒，岂容独饱？自可观书于市，安能看人眉睫乎！”光言之于冲，冲召亮与语，因谓曰：“比见卿先人相命论，使人胸中无复怵迫之念。今遂亡本，卿能记之否？”亮即为诵之，涕泪交零，声韵不异。冲甚奇之，迎为馆客。冲谓其兄子彦曰：“大崔生宽和笃雅，汝宜友之，小崔生峭整清彻，汝宜敬之，二人终将大至。”冲荐之为中书博士，转议郎，寻迁尚书二千石。

孝文在洛，欲创革旧制，选置百官，谓群臣曰：“与朕举一吏部郎，必使才望兼允者，给卿三日假。”又一日，孝文曰：“朕已得之，不烦卿辈也。”驿征亮兼吏部郎。俄为太子中舍人，迁中书侍郎，兼尚书左丞。亮虽历显任，其妻不免亲事春簸，孝文闻之，嘉其清贫，诏带野王令。

宣武亲政，^[12]迁给事黄门侍郎，仍兼吏部郎，领青州大中正。亮自参选事，垂将十年，廉慎明决，为尚书郭祚所委，每云：“非崔郎中选事不办。”寻除散骑常侍，仍为黄门。迁度支尚书，领御史中尉。自迁都之后，经略四方，又营洛邑，费用甚广，亮在度支，别立条格，岁省亿计。又议修汴、蔡二渠以通边运，公私赖焉。

侍中、广平王怀以母弟之亲，左右不遵宪法，敕亮推究。宣武禁怀不通宾客者久之。后因宴集，怀恃亲使忿，欲陵突亮。亮乃正色责之，即起于宣武前脱冠请罪，遂拜辞欲出。宣武曰：“广平粗疏，向来又醉，卿之所悉，何乃如此也！”遂诏亮复坐，令怀谢焉。亮外虽方正，内亦承候时情。宣传左右郭神安颇被宣武识遇，以弟托亮，亮引为御史。及神安败后，因集禁中，宣武令兼侍中卢昶宣旨责亮曰：“在法官，何故受左右嘱请！”亮拜谢而已，无以上对。转都官尚书，又转七兵，领廷尉卿，加散骑常侍。徐州刺史元昺抚御失和，^[13]诏亮驰驿安抚。亮至，劾昺处以大辟，劳费绥慰，百姓帖然。

除安西将军、雍州刺史。城北渭水浅不通船，行人艰阻。亮谓僚佐曰：“昔杜预乃造河梁，况此有异长河，且魏、晋之日，亦自有桥。吾今决欲营之。”咸曰：“水浅，不可为浮桥；泛长无恒，又不可施柱。恐难成

立。”亮曰：“昔秦居咸阳，横桥度渭，以像阁道，此即以柱为桥。今唯虑长柱不可得耳。”会天大雨，山水暴至，浮出长木数百根，籍此为用，桥遂成立。百姓利之，至今犹名崔公桥。亮性公清，敏于断决，所在并号称职，三辅服其德政。宣武嘉之，诏赐衣马被褥。后纳其女为九嫔，征为太常卿，摄吏部事。

孝明初，出为定州刺史。梁左游击将军赵祖悦率众据碛石，诏亮假镇南将军，齐王萧宝夤镇东将军，章武王融安南将军，并使持节，督诸军以讨之。灵太后劳遣亮等，赐戎服杂物。亮至碛石，祖悦出城逆战，大破之。祖悦复于城外置二栅，欲拒军，亮焚击破之。亮与李崇为水陆之期，日日进攻，而崇不至。及李平至，崇乃进军，共平碛石。

灵太后赐亮玺书曰：“碛石既平，大势全举，淮堰孤危，自将奔遁。若仍敢游魂，此当易以立计。禽翦蚁徒，应在旦夕。将军推毂所冯，亲对其事，处分经略，宜共协齐，必令得扫荡之理，尽彼遗烬也。随便守御，及分度掠截，扼其咽喉，防塞走路，期之全获，无令漏逸。若畏威降首者，自加蠲宥，以仁为本，任之雅算。”以功进号镇北将军。

李平部分诸军，将水陆兼进，以讨堰贼。亮违平节度，以疾请还，随表而发。平表亮辄还京，失乘胜之机，阙水陆之会，今处亮死，上议。灵太后令曰：“亮去留自擅，违我经略，虽有小捷，岂免大咎。但吾摄御万机，庶兹恶杀，可特听以功补过。”及平至，亮与争功于禁中，形于声色。

寻除殿中尚书，迁吏部尚书。时羽林新害张彝之后，灵太后令武官得依资入选。官员既少，应选者多，前尚书李韶循常擢人，百姓大为怨。亮乃奏为格制，不问士之贤愚，专以停解日月为断，虽复官须此人，停日后者终不得；庸才下品，年月久者灼然先用。沈滞者皆称其能。亮外甥司空谔议刘景安书规亮曰：“殷、周以乡塾贡士，两汉由州郡荐才，魏、晋因循，又置中正。谛观在昔，莫不审举，虽未尽美，足应十收六七。而朝廷贡才，止求其文，不取其理。察孝廉唯论章句，不及治道；立中正不考人才行业，空辨氏姓高下。至于取士之途不溥，沙汰之理未精。而舅属当铨衡，宜须改张易调。如何反为停年格以限之，天下士子谁复修厉名

行哉？”亮答书曰：

汝所言乃有深致。吾乘时微幸，得为吏部尚书。当其壮也，尚不如人，况今朽老，而居帝难之任。常思同升举直，以报明主之恩；尽忠竭力，不为貽厥之累。昨为此格，有由而然。今已为汝所怪，千载之后，谁知我哉！可静念吾言，当为汝论之。

吾兼正六为吏部郎，三为尚书，铨衡所宜，颇知之矣。但古今不同，时宜须异。何者？昔有中正品其才第，上之尚书，尚书据状，量人授职，此乃与天下群贤共爵人也。吾谓当尔之时，无遗才、无滥举矣，而汝犹云十收六七。况今日之选，专归尚书，以一人之鉴，照察天下，刘毅所云一吏部、两郎中而欲究镜人物，何异以管窥天而求其博哉！今勋人甚多，又羽林入选，武夫崛起，不解书计，唯可弘弩前驱，指踪捕噬而已。忽令垂组乘轩，求其烹鲜之效，未曾操刀，而使专割。又武人至多，官员至少，不可周溥。设令十人共一官，犹无官可授，况一人望一官，何由可不怨哉？吾近面执，不宜使武人入选，请赐其爵，厚其禄。既不见从，是以权立此格，限以停年耳。

昔子产铸刑书以救敝，叔向讥之以正法，何异汝以古礼难权宜哉？仲尼云：“德我者春秋，罪我者亦春秋。”吾之此指，其由是也。但令当来君子，知吾意焉。

后甄琛、元脩义、城阳王徽相继为吏部尚书，利其便己，踵而行之。自是贤愚同贯，泾、渭无别。魏之失才，从亮始也。

历侍中、太常卿、左光禄大夫、尚书右仆射。时刘腾擅权，亮托妻刘氏，倾身事之，故频年之中，名位隆赫。有识者讥之。转尚书仆射，加散骑常侍。疽发于背，明帝遣舍人问疾，亮上表乞解仆射，诏不许。寻卒。诏给东园秘器，赠车骑大将军、仪同三司，谥曰贞烈。

亮在雍州，读杜预传，见其为八磨，嘉其有济时用，遂教人为碾。及为仆射，奏于张方桥东堰穀水，造碓磨数十区，其利十倍，国用便之。亮有三子，士安、士和、士泰，并强干，善于当世。

士安历尚书比部郎，卒于谏议大夫，赠左将军、光州刺史。无子，弟士和以子乾亨继。乾亨，武定中，尚书都兵郎中。

士和初为司空主簿。萧宝夤之在关中，高选僚佐，以为都督府长史。时莫折念生遣使诈降，宝夤表士和兼度支尚书为陇右行台，令人秦抚慰，为念生所害。

士泰历给事中、司空从事中郎、谏议大夫、司空司马。明帝末，荆蛮侵斥，以士泰为龙骧将军、征蛮别将。事平，以功赐爵五等男。建义初，遇害于河阴，赠都督、青州刺史，谥曰文肃。子肇师袭爵。

肇师少时疏放，长遂变节，更成谨厚。涉猎经史，颇有文思。天平初，以通直散骑侍郎为尉劳青州使，至齐州界，为土贼崔迦叶等拘，欲逼与同事，肇师执志不动，喻以祸福，贼遂舍之。仍巡慰青部而还。肇师以从弟乾亨同居，事伯母甚谨。齐文襄尝言肇师合诛，左右问其故，曰：“崔鸿十六国春秋述诸僭伪而不及江东。”左右曰：“肇师与鸿别族。”乃止。天保初，以参定禅代礼仪，^[14]封襄城县男，仍兼中书侍郎，卒。始邳下有薛生者，能相人，言赵彦琛当大贵。^[15]肇师因问己，答曰：“公门望虽高，爵位不及赵。”终如其言。

亮弟敬默，奉朝请，卒于征虏长史，赠南阳太守。子思韶，从亮征硤石，以军功赐爵武城子，为冀州别驾。

敬默弟敬远，以其贱出，殊不经纪，论者讥焉。

光韶，亮从父弟也。父幼孙，太原太守。光韶事亲以孝闻。^[16]初除奉朝请，光韶与弟光伯孳生，操业相伴，特相友爱，遂经吏部尚书李冲，让官于光伯，辞色恳至。冲为奏闻，孝文嘉而许之。太和二十年，以光韶为司空行参军，复请让从叔和，曰：“臣诚微贱，未登让品，属逢皇朝，耻无让德。”和亦谦退，辞而不当。孝文善之，遂以和为广陵王国常侍。

寻敕光韶兼秘书郎，^[17]掌校华林御书。累迁青州中从事。后为司空骑兵参军，又兼司徒户曹。出为济州辅国府司马，刺史高植甚知

之，政事多委访焉。迁青州平东府长史。府解，敕知州事。光韶清直明断，吏人畏爱之。入为司空从事中郎，以母老解官归养，赋诗展意，朝士属和者数十人。久之，征为司徒咨议，固辞不拜。光韶性严，声韵抗烈，与人平谈，常若震厉。至于兄弟议论，外闻谓为忿怒，然孔怀雍睦，人少逮之。

孝庄初，河间邢杲率河北流人十馀万众攻逼州郡，刺史元儒忧不自安，州人乞光韶为长史以镇之。时阳平路回寓居齐土，与杲潜相影响，引贼入郭，光韶临机处分，在难确然。贼退之后，刺史表光韶忠毅，朝廷嘉之，发使慰劳。寻为东道军司。及元颢入洛，自河以南，莫不风靡。刺史广陵王欣集文武以议所从，在坐之人，莫不失色。光韶独抗言曰：“元颢受制梁国，称兵本朝，乱臣贼子，旷代少畴。何但大王家事，所宜切齿。等荷朝眷，未敢仰从。”长史崔景茂、前瀛州刺史张烈、前郢州刺史房叔祖、征士张僧皓咸云：“军司议是。”欣乃斩颢使。

寻征辅国将军，再迁廷尉卿。秘书监祖莹以赃罪被劾，光韶必欲致之重法，太尉城阳王徽、尚书令临淮王彧、吏部尚书李神儒、侍中李彧并势望当时，皆为莹求宽。光韶正色曰：“朝贤执事，于舜之功，未闻其一，如何反为罪人言乎。”其执意不回如此。永安据乱，遂还乡里。

光韶博学强辩，尤好理论，至于人伦名教，得失之间，榘而论之，不以一毫假物。家足于财，而性俭吝，衣马敝瘦，食味粗薄。始光韶在都，同里人王蔓于夜遇盗，害其二子。孝庄诏黄门高道穆，令加检捕，一坊之内，家别搜索。至光韶宅，绫绢钱布匱篋充积。议者讥其矫蓄。其家资产，皆光伯所营。光伯亡，悉焚其契。河间邢子才曾贷钱数万，后送还之。光韶曰：“此亡弟相贷，仆不知也。”竟不纳。

刺史元弼前妻，是光韶之继室兄女。弼贪婪不法，光韶以亲情亟相非责，弼衔之。时耿翔反于州界，弼诬光韶子通与贼连结，囚其合家，考掠非理。而光韶与之辨争，词色不屈。会樊子鹄为东道大使，知其见枉，理出之。时人劝令诣樊陈谢，光韶曰：“羊舌大夫已有成事，何劳往也。”子鹄亦叹尚之。后刺史侯深代下，疑惧，谋为不轨，夜劫光韶，以兵